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乙軒
電話：(02)77367819
電子信箱：yutsu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528004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各級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30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辦理不適任學校人員查詢，請依說明督導所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建立報告列管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11月19日本部第11屆性平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10次會議決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規定略以：「（第1項）有前條各項情事者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、資訊之蒐集及查詢。（第2項）學校聘任、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、運用其他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及依第4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、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；已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者，應定期查詢。（第3項）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，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，或性騷擾防



治法第27條規定，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，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。」

三、承前，本部訂有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及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，並建置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在案，據以辦理不適任學校人員查詢作業。

四、為落實上開規定，請督導所轄學校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請性平會討論確認學校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各類人員之查詢作業流程及分工機制，以及時發現並處理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。

(二)學校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新進人員之查詢及已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人員定期查詢結果，應每半年提案至性平會例行報告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